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鼓励和支持 社会资本 参与生态 保护修复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长期以来，我国一些地区生态系统受损退化问题突出、历史欠账较多，生态保护修复任务量大面广，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为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意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改革方向，研究设计改革政策措施，从总体要求、参与机制、重点领域、支持政策、保障机制五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重点领域，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意见》强调，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协调推进。《意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明确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并明晰了参与程序，鼓励社会资本重点参与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并探索发展生态产业。

《意见》提出，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多方面释放政策红利，通过生态保护修复与资源开发利用相衔接、资源有偿使用与产权制度安排相结合等政策措施，创新产权激励、释放关联权益，给予财税支持，发挥政府投入带动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增强长期投资信心；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头引领作用，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各类资本和产业协同；优化监管服务，建立投资促进机制；做好宣传引导，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保护修复事业，共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据新华社

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人 首次办理遗嘱公证 可免收服务费

日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其中提到，我省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收费政策，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40%。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

据了解，我省根据国家统一制定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结合云南实际，将可替代性较强、竞争充分或个性化需求较强的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或协议公证服务等项目移出清单，价格放开由市场形成。公证机构依法提供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和法律文件文书类公证等主要公证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有明确的项目清单和收费标准。诸如，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中，证明证书(执照)每件收取200元；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中，证明出生、死亡、身份、婚姻状况等，每件收取150元；证明委托、声明，不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600元；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嘱的，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部分，按0.5%收取，最低收费300元，5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按0.3%收取，500万元以上部分，按0.2%

收取，需要注意的是，单方赠与或受赠减半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此项公证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清单以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证机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自主定价或当事人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同时，公证优惠政策也予以进一步明确。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40%；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依法减免公证服务费用；对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对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

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收费优惠。鼓励各公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低收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施价格减免政策，确保其能够获得基本公证服务。

此外，我省也将积极推动公证机构与司法行政、民政、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公证机构应开发电子公证平台，探索电子公证、网络公证，推进“一网通办”，努力降低公证服务成本。

本报记者 闵楠

全国首个 “破产人”产生 深圳裁定首宗 个人破产清算案

11月9日，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发布的法院公开文书显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11月8日裁定债务人呼某破产。全国首位法律意义上的“破产人”产生。

法律界人士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诚实而不幸”的自然人提供了遭遇债务危机后的法律保障，允许个人经营失败之后，在保留最基本的自由财产前提下进入破产程序，这有利于整个社会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

该案件审判信息显示，呼某在2014年至2016年经营深圳市呼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所在商场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倒闭，呼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得不关闭，导致呼某负债近500万元。2018年，呼某卖掉了唯一的住房，实际收款260万元，并坚持还债，但至今仍欠100多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债务人呼某破产。

通报显示，呼某每月劳务收入约5000元，无固定工作，名下存款少于1000元，拥有家具家电等价值约3950元财产，且离异后独自抚养女儿。为保证呼某正常生活，债权人会议经表决同意了她的豁免财产清单，包括沙发、茶几、小米手机等生活学习用品。同时，每月收入在扣除呼某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后，保留了赡养费、抚养费、生活费等必要支出。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外，她的剩余收入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自宣告破产之日起，呼某将进入为期3年的免责考察期。考察期内，呼某应当每月在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破产信息系统登记申报个人收入、支出和财产状况等信息。通过免责考察期后，呼某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免除其未清偿的债务。

今年3月，《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实施，成为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有法律界人士认为，这一法规的实施有利于让陷入债务泥淖的个体重新恢复为社会上有活力的一分子，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赵宝栋表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有利于释放民营经济的活力。一方面，商业经营活动本身充满风险，个人破产条例能够保护诚信、合法经营的个体，也给其他个人商业主体以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允许个人破产，是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再建信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实施加强了公众对个人信用的认知，有助于建设社会诚信体系。

此外，法律界人士认为，隐瞒转移财产的老赖无权成为“合法”破产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已经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来遏制逃废债，如对具有破产欺诈行为的债务人追究法律责任、严格限制免除债务条件、设置三年的免除考察期、鼓励清偿制度保障债权人权益等。该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债务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免除未清偿债务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免除未清偿债务的裁定，可对恶意逃废债的债务人起到警示作用。

据新华社

八部门联合部署 校外培训广告管控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广电总局近日研究出台《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的通知》。

管控的通知》，就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提出，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不区分学科类、非学科类，要确保做到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校外培训广告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存量、杜绝增量。

据统计，自中央“双减”文件印发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大校外培训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在全国组织开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培训类广告清理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办相关违法广告案件1570件，处罚金额3060万元。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吉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新华社发 王鹏作